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欣儀

聯絡電話：(02)8590-7318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cynthia9648@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2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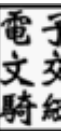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所請認列整形外科、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基準符合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所定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項目訓練內容及時數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115年3月2日整形(洲)字第11500036號函及臺灣皮膚科醫學會115年3月9日皮膚(115)字第0015號函。
- 二、依特管辦法第25條規定略以，施行美容醫學手術之醫師，應為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外科、骨科、神經外科、整形外科、泌尿科、婦產科、眼科、耳鼻喉科及皮膚科之專科醫師。且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會所舉辦美容醫學手術相關訓練課程至少三十二小時，並取得證明，先予敘明。
- 三、查貴學會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已涵蓋本部108年5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3112號公告「特管辦法特定美容醫學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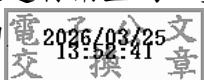
衛生局 1150325



術醫師訓練課程及手術案例認定要點」之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項目訓練內容，且超過32小時所定要求。爰有關特管辦法115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已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者，得認列其專科醫師訓練符合特管辦法第25條規定。

正本：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皮膚科醫學會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裝



線